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617,38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5,810,0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80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65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李维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薛艳女士、监事庞连义先生因疫情防护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113,485	99.8670	1,668,600	0.1308	28,000	0.0022

B 股	968,700	53.5993	838,600	46.4007	0	0.0000
普通股	1,275,082,185	99.8016	2,507,200	0.1962	28,000	0.0022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8,512,285	99.7986	1,704,400	0.1981	28,000	0.0033
B 股	968,700	53.5993	838,600	46.4007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859,480,985	99.7018	2,543,000	0.2950	28,000	0.00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73,500	70.5507	2,507,200	29.1240	28,000	0.3253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7,700	70.1349	2,543,000	29.5399	28,000	0.3252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2、第2项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